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: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

1.1 根據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改善消防安全

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。

1.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

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。

1.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

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處方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。

1.4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

法例修訂工作繼續進行。消防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,提交了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,並已回答各立法會議員的提問。消防處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立法會呈交《2015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

1.5 綜合發牌、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(LIFIPS)投入使用

二零一五年七月, e-FS 251 遞交百分率達 37.25%, 創歷史新高; 八至十月, e-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維持在略高於 33%的水平。

1.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

二零一五年九至十一月期間,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共 1,870 封勸諭信,並收到 434 份 FS 251。

1.7 提供典型舊樓消防裝置及設備改善工程的參考估價

消防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出便箋詢問律政司,若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(消防商會)公布典型舊樓消防裝置及設備改善工程的參考價目單,是否符合法律規定。現正等候律政司回覆。

1.8 消防裝置年檢及最近一次保養的標籤

此項目毋須再作討論,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議題。

1.9 工場裝備清單檢討

消防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與消防商會代表舉行工作小組會議, 充分討論了第 1、2 及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所需的工場裝備清單。 討論期間,有建議因應市場上的技術改變,刪除清單中的火警探測器 測試儀;另有建議加入一些可以代替旋轉式電線去皮器和彎曲桿的工 具。消防商會現正準備支持上述修改建議的文件。

1.10 開放式廚房設計的住宅單位的消防安全設備要求

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消防處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聯絡會議上, 消防處提醒協會會員法例強制規定,必須在法定時間表內進行消防裝 置年檢並盡可能提交綜合的 FS251。如未能準時檢查消防裝置或保持消 防裝置有效運作,可導致火險保單無效。此外,消防處在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五日為香港保險業聯會安排了消防安全講座,給聯會會員講解 在設有開放式廚房的住宅單位內檢查消防裝置的複雜問題,並請他們 合作,向顧客傳遞有關強制規定消防裝置必須進行年檢的消防安全信 息。

1.11 升降機直通佔用範圍的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規定

委員獲悉,近期非消防員升降機普遍採用不經防護門廊直達佔用範圍的設計。然而,這類升降機的使用者可能在離開時無意中走進火場,瞬間身陷險境。從消防安全角度來看,這情況並不妥當。消防處會實施新的消防裝置規定(自動啟動裝置),以緩解這種不妥當的情況。

- (a) 所有出口不連接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,必須在出口外安裝煙霧 偵測器,作為自動啟動裝置。自動啟動裝置一旦啟動,所有升降 機召喚均會取消,以防升降機使用者無意中走進火場;升降機會 改為返回基站或前住不受影響的樓層。
- (b) 以下樓宇可獲豁免此項要求:
 - (i) 完全受花灑保護的樓字。
 - (ii) 樓高三層或以下的住宅樓宇。

經詳細討論後,<u>委員</u>普遍支持使用自動啟動裝置改善升降機使用者的 消防安全。

1.12 提供保安設施以防止消防水缸的閘掣受干擾或不慎關上

委員獲悉在近期一項火後調查中,調查隊發現,沿消防栓/喉轆系統水管安裝的閘掣,有一個處於「關閉狀態」,不知是何人所為,導致系統不能有效運作。委員獲提醒,關閉閘掣可構成香港法例第 95 章《消防條例》第 2 條所定義的火警危險。

為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,消防處建議採用閘掣管理系統,防止沿消防 栓和喉轆系統安裝的必要閘掣受到干擾或不慎關上。該系統與消防處 通函第 4/2010 號公布的花灑分層閘掣管理系統相似。此事項曾提交二 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、二零一五年十月 十六日的消防處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聯絡會議,以及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討論,三會都表示支 持採用閘掣管理系統。消防處會在適當時間發出通函。